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沈明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汪宜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李貞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3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上午11時5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公開辯論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3,1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98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2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3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陳立偉

07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陳立偉